



收購通訊

摘要

- 規則 35.4 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適用情況
- 保密
- 就傳單違反交易限制作出公開譴責
- 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交易披露規定作出公開批評
- 新的網上平台以供呈交展示文件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投票上的限制

《收購守則》規則 35.4 規定，“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

在近期某宗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私有化的個案中，執行人員被要求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由某些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能否在有關法院指示召開的股東會議上予以行使。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亦確認，他們並不享有該等股份附帶的酌情投票權。

根據規則 35.4，前提是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確認，在下列情況下，執行人員可按個別情況將規則 35.4 視為不適用於某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投票權：

- (1)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有關股份**）；及
- (2)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立了合約安排，嚴禁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所有投票指示只可由客戶提出，而若客戶並無發出任何指示，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

在上述情況下（除以下個案外），執行人員通常會認為規則 35.4 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



在上述私有化個案中，該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股份，以及並不享有當中附帶的任何酌情投票權。在諮詢執行人員的過程中，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沒有披露其相關客戶中事實上有部分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及不可就某些決議投票（原因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應佔的股份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指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計算）。該等相關客戶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是在執行人員進一步查詢後才獲得識別和披露。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尋求執行人員確認規則35.4並不適用於上述情況時，應向執行人員證明並令執行人員信納其已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向由其代表持有有關股份的相關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並應確認該等相關客戶有權就所涉的要約投票。

所需的確認

日後，若某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行事，而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認為規則35.4並不適用於代表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執行人員將會要求該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上文(1)及(2)所列的事宜及該等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要約投票，向執行人員提供書面確認。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亦應在有關會議後刊發的要約結果公告中確認，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沒有就要約行使其擁有的股份（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有權就要約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但並不享有當中附帶的酌情投票權的股份除外）所附帶的投票權。

如當事人或其顧問正在籌劃上述任何安排，務請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依據《應用指引9》第7.3段，若某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的客戶涉及要約或清洗交易，執行人員要求該集團呈交在要約期開始或該清洗交易公布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集團對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總持有量的詳情；以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該集團對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的詳情。除了其就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和淡倉外，若該集團存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證券，但並不享有當中附帶的酌情投票權這類安排，則該等有關證券的詳情亦應包括在內。有關資料必須於要約期開始或該清洗交易公布後翌日的下午5時正或之前呈交。若難以按規定呈交資料，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對第7.3段的修訂將在下一個《應用指引9》的刊發版本內作出。

保密及採取合理預防措施

執行人員注意到，在近期的少數個案中，有人可能把涉及可能進行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的內幕消息洩露給媒體。尤其是，報刊文章指出消息是來自“熟悉該交易的人”。因此，我們謹此再次提醒當事人及其顧問，於發出確實意圖公告前將消息保密的重要性。



《收購守則》規則1.4載有交易的當事人的保密責任。當事人(包括顧問)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不會洩露消息。這在當事人仍在進行磋商及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的情況下,尤其重要。因此,只要所有當事人將有關事宜保密及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都獲得遵守,便應該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進行洽商發出公告。當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時便開始對受要約公司的要約期的做法並不可取—當事人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從由要約期起開始生效的限制和合規責任。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市價亦可能會受刊發有關進行洽商的公告所影響。同樣地,簽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本身不能成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的理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在近期有關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決定中,曾考慮L'Oréal S.A.於2013年對美即控股的建議收購是否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審裁處在審查美即控股的人員的操守及美即控股的內部系統和政策時,參閱了證監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例如,美即控股是否有任何既定的監控措施以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有關評估內幕消息的會議和討論的審計線索,關於企業的政策和程序、披露職責和責任等的僱員培訓。我們認為審裁處的決定為當事人和其顧問提供有用和實務指引,闡明他們在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開始時應採取的合理預防措施,藉以將內幕消息保密。這些措施有助避免於討論仍在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時,需要刊發任何公告。

然而,如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告的責任,我們一般預期有關公告會較為簡短,且只會就洽商正在進行中此一事實作出披露。當事人應注意,不應藉短暫停牌及根據規則3.7發出公告來紓減洩露消息的風險,或為方便而短暫停牌或發出該公告,特別是在根本沒有出現消息被洩露的情況下。如出現洩露消息的情況,執行人員可能會在適當時進行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

就傅軍違反交易限制作出公開譴責

2020年6月11日,我們公開譴責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傅軍,指其在要約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該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

我們謹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規則31.3所施加的限制。規則31.3按照《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的規定,使受要約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待遇,該規則令股東明確知道,要約人不可在要約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如對《收購守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違 反交易披露規定作出公開批評

2020年6月18日，我們公開批評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交易披露規定。

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收購守則》規則22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目的是要闡明在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的關鍵期內，高透明度對受要約公司股份及（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就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作出適時及準確的資料披露，是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關鍵所在。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兩份守則行事。如對規則22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新的網上平台以供呈交展示文件

現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必須展示的文件（展示文件）是使用可燒錄光碟（CD）或數碼影像光碟（DVD）以電子形式向執行人員呈交。然後，執行人員便會安排將文件刊載於證監會網站。

為了簡化呈交展示文件的過程和提高效率，我們會將該流程遷移至證監會的WINGS（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意即網上綜合服務）網站。以PDF格式擬備所有文件的程序及展示文件呈交表格的擬備方法大致維持不變，但這些文件已無須再複製至CD或DVD以便呈交，及將能透過WINGS於網上呈交。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年8月開始使用新程序。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6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兩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